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墨比品牌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先鎔

陈祥贵

李铃

2022年12月14日